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100%股权以及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67.54%股份，同时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923.39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可能引起红相电力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红相电力与卧龙电气等银川卧龙股东，陈剑虹、张青等星波通信的股东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历次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同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在与交易对方就收购银川卧龙股权和星波通信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停牌后，分别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将自查结果提交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6、在红相电力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7、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红相电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范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